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11 年 4 月 3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董事李鹏未能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尹晓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也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委员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董事郑亚光，委员：独立董事谭焕珠、独立董事尹晓冰、董事王光中、董事胡虹。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尹晓冰，委员：独立董事柴长青、董事岳建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尹晓冰，委员：独立董事柴长青、独立董事谭焕珠、董事施贲宁、董事胡虹。

4、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谭焕珠，委员：独立董事柴长青、董事郑亚光。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变更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独立董事郑亚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董事长郑亚光先生由独立董事变更为非独立董事，郑亚光先生变更为非独立董事后，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符合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前，郑亚光先生仍然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市官渡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发生特别事件，为妥善化解信贷风险，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市官渡区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详见 2011 年 4 月 13 日出版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农发行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1 年 4 月 13 日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郑亚光简历：

郑亚光先生，1971年8月出生，管理学博士。1996年7月~1999年3月在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任职，1999年3月至今在西南财经大学任教，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副教授、财务系副主任、硕士生导师。2009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3月18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长。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处罚，2010年7月9日，由于绿大地2009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违规，2008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对销售退回未进行账务处理，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相关文件存在多处错漏，郑亚光作为绿大地的独立董事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